



香港童軍總會

發展及領袖資源署

電話：2957 6377 傳真：3010 8502

發展及領袖資源通告第 17/2021 號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慶祝香港童軍 110 周年・服務社群一「童」心港樂遊



為響應香港童軍成立 110 周年的主題「竭盡所能、服務社群」，同時延續發展及領袖資源署由 2017 年起以「童心同恆・服務社群」為主題展開一系列大型社會服務，發展及領袖資源署將聯同童軍知友社於 2021 年 12 月組織基層兒童服務，讓童軍成員與他們結伴參與富有童軍色彩的活動，一同體驗童軍生活的樂趣，以鼓勵他們加入童軍大家庭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段(二選一)	活動地點
2021 年 12 月 5 日	日	(A) 0930-1330	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 (地址：香港灣仔日善街 23 號) 【啟動儀式將於 (A) 時段內進行】
		(B) 1400-1700	

(二) 對象：10 歲或以上各支部成員及各級領袖（童軍支部或以上成員獲優先考慮）

(三) 活動內容：將邀請約 1,000 名 8 至 17 歲基層兒童，與童軍成員一同參與富有特色的童軍活動。透過完成一系列個人及小隊挑戰，共同度過歡愉的半天。

(四) 服裝：整齊童軍制服

(五) 費用：每位港幣 20 元，必須以「一旅一表一票」方式報名及付款，劃線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」。請於支票背面填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

(六) 報名辦法：請填妥夾附專用報名表格【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下載：本會網頁→通告及表格→通告→選擇「發展及領袖資源署」】，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（負責領袖必須確保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由負責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），於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。

(七) 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

(八) 其他：

1. 此活動為香港童軍 110 周年認可慶祝活動。
2. 活動分上、下午兩個時段，啟動儀式將於上午時段舉行。
3. 參加者需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出席活動。
4. 幼童軍及童軍支部之參加單位必須安排最少一名領袖全期出席活動。
5. 申請接納與否將以電郵通知負責領袖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。
6. 完成服務的參加者可獲贈活動紀念章乙枚。
7. 此活動為「和平使者計劃」核准活動，參加者在完成服務後，只需進行簡單登記，即可於童軍制服佩戴和平使者章，由活動首天起計，為期 12 個月，詳情請參閱國際通告第 09/2020 號。
8. 活動安排將會按照香港童軍總會「童軍活動安排」指引以及活動時適用的政府規定作出調整。
9. 如負責領袖於活動前 7 天仍未收到通知，請與發展及領袖資源署聯絡（電話：2957 6376）。

發展及領袖資源總監

(林煒賢 代行)



香港童軍總會 發展及領袖資源署
慶祝香港童軍 110 周年・服務社群—「童」心港樂遊

報名表格

(請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遞交)

地域／署： _____ 區： _____ 旅： _____
負責領袖姓名： _____ 童軍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 (手提) _____ (日間)
電郵地址： _____ (請以正楷填寫)
參與時段： (A) 0930 - 1330 (B) 1400 - 1700
(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全旅必須選擇同一時段，二選一。)

參加者資料 (幼童軍及童軍支部之參加單位必須安排最少 1 名領袖全期出席活動。)

編號	中文姓名	性別	年齡	童軍職位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
編號	中文姓名	性別	年齡	童軍職位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
參加人數： 幼童軍 _____ 人 + 童軍 _____ 人 + 深資童軍 _____ 人 + 樂行童軍 _____ 人 + 領袖 _____ 人 +
會務委員 _____ 人 + 貝登堡聯誼會成員 _____ 人 + 童軍知友社成員 _____ 人 = 合計 _____ 人
× 每人 \$20 = 總額 \$ _____
現附上支票 (銀行： _____ 支票號碼： _____)

- 請以「一旅一表一票」方式報名及付款，劃線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」。請將報名表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單位印鑑： _____

備註：

-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；負責領袖必須確保未滿 18 歲之童軍成員填妥同意書，並由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結後銷毀。
- 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申請上述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，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- 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結後 6 個月銷毀。